中共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支部

党员（干部）联系群众制度

为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，巩固和扩大先进性教育成果，增强党员（干部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特制订党员（干部）联系群众工作制度。

1.每位支委要分别联系一个年段和一个教研组，认真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充分调动教职工积极性，协助做好各项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。

2.每名党员与普通群众结成党群联系对子。联系人向联系对象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；帮助联系对象了解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内容，协助开展工作；联系人及时了解联系对象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和生活情况，做好其思想工作，帮助其解决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存在的问题，努力调动工作积极性。

3.联系人要认真做好工作记录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支部汇报。

4.党群联系工作作为考查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在民主评议中党员要自我总结。

5.支部定期听取党员联系群众工作汇报，支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党群联系工作，及时总结，对做的好的党员给予表彰。

6.对入党积极分子做好重点培养工作，加强联系，交流思想，严格考察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中共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支部委员会